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钢不锈”）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太钢不锈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宝新”）73.97%股权，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所持有的宁波宝新控股股权，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受托管理及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太钢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太钢不锈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73.97%股权。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议案》，由太钢不锈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73.97%股权，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

2、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1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太钢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托管费用每年不超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小弟

注册资本：66746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0000110114391W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4,878,42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04,749.64万元；营业收入：11,442,70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6,099.62万元。

2025年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4,414,790.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87,354.02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5,360,32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5,991.61万元。

2.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持有公司63.1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3.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霞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书峰

注册资本：232,750.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06102743327

经营范围：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

股权结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97%；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16.44%；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有9.5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354,981.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3,821.01万元；营业收入：868,360.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173.95万元。

2025年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315,33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4,973.79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422,98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35.0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托管费用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被托管企业）：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一）托管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之股权为甲方持有的丙方73.97%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

（二）托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托管股权，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即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托管权利”）；

在托管期限内，甲方继续承担或享有托管股权相对应的风险和损益；

在托管期限内，被托管企业增资、减资、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持有被托管企业的股权发生变化，甲方继续根据新的股权比例将所对应的股权以及相应的权利交给乙方来托管。托管的具体事宜和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股权的各项托管安排一致；

乙方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的，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确认，在丙方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

（三）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托管期间，若托管标的已全部转让予乙方或其下属控股企业，则就该托管标的的托管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日起终止。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

固定费用100万元/年（含6%增值税，以下涉及金额税率相同）。

浮动费用按照丙方经审计后的报表利润超出商业计划书目标利润部分的10%收取。如当年利润未完成商业计划书目标，仅支付固定费用，不支付浮动费用。

固定费用于每年12月底前结算支付，浮动费用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支付。

托管费用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当年的托管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托管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宁波宝新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太钢集团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3.26亿元。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2.42亿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委托管理协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太钢不锈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73.97%股权，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

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委派丛双龙为太钢华东（江苏）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推荐丛双龙为太钢南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丛双龙不再担任佛山市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丛双龙不再担任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推荐段亚楠为太钢西部（陕西）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委派段亚楠为太钢北方（北京）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推荐段亚楠为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段亚楠不再担任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黄涛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黄涛不再担任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海亮转债”简称为“Z亮转债”；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海亮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精卓技术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1,444.99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99万元。精卓光电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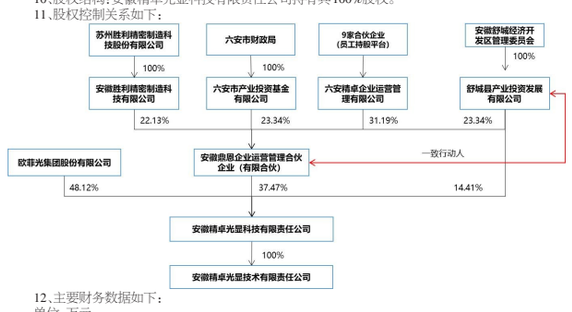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76.33	389,694.08
负债总额	291,109.61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2,025.35	22,823.85
流动负债	284,048.05	250,336.13
净资产	129,166.72	132,074.82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84.34	449,671.05
利润总额	-2,908.10	-1,469.45
净利润	-2,908.10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ZH-SX233C55620240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202509029820000000001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授信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授信于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授信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506.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43,270.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4%。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6.68	154.9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6,32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2、实际授予数量及股票来源：456,327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434,857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1,470股；

3、实际授予人数：117人；

4、授予价格：21.77元/股；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7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458,980股调整为456,327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鹏飞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7,927	6.1200%	0.0228%
龚轶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7,927	6.1200%	0.0228%
卢万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7,927	6.1200%	0.0228%
李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9	0.9180%	0.0034%
谢长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585	1.2239%	0.0046%
毛振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36	1.1474%	0.0043%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2人）			357,536	78.3508%	0.29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56,327	100.0000%	0.372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